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孙超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中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原西电爱能厂区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赵永志、朱琦琦、马打、刘克民、沈志翔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孙超兆先生简历

孙超兆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河南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总监、国网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运检部副主任,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9,539,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余明星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06,044	99.3778	628,921	0.3887	377,900	0.2335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8,293,397	99.9608	517,221	0.0162	728,700	0.02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111,150	97.0301	93,428,368	2.9384	999,800	0.03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3,638,109	97.2983	85,498,909	2.6890	402,30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9,138,608	97.1567	90,006,210	2.8307	394,50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06,044	99.3777	628,921	0.3886	377,900	0.2337
2	关于选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566,944	99.2300	517,221	0.3196	728,700	0.4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予以回避。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西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西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和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和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和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中特)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资产)持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资产,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3,184.5633万元(含税价)。
- 西电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赵永志、朱琦琦、马打、刘克民、沈志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3、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